

3SBIO INC

经修订的审计委员会章程

于 2008 年 4 月经 3SBio Inc. (“公司”) 董事会 (“董事会”) 通过

职责和责任

1. 财务报告

- 1.1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责任是代表董事会监督公司的会计及财务报告程序、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审计进行内部控制，并且向董事会汇报其工作的结果。
- 1.2 审计委员会负有本章程列明的责任和权力，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不包括计划或进行审计，或者确定公司的财务报表是完整和准确的，并且符合一般通用会计准则。
- 1.3 董事会负责公司的财务报告，包括公司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和原则是否适合。外聘审计师负责审计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审阅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
- 1.4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其责任时，应相信其政策和程序是富有灵活性的，并以此对正在改变的各种条件和情况作出最佳响应。
- 1.5 在审计委员会履行其责任时，有权聘用独立专业人士（例如律师、会计师、调查员）以跟进需要进行进一步调查的事宜。
- 1.6 审计委员会将采取适当的措施，为提供高质量的财务报告而订立企业的整体“工作方式”。
- 1.7 公司应向审计委员会提供由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委员会的身份确定的适当拨款，以支付：(i) 为公司编制或出具审计报告或进行其它审计、审阅或证明服务为目的而聘用的任何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ii) 审计委员会聘用任何独立顾问执行职责的报酬；及 (iii) 审计委员会执行其职责所必需或适当的一般行政开支。

- 1.8 下列应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责任，并仅作为指引，审计委员会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做出补充。

2.1 会计、财务和内部控制的评估

- 2.1.1 与管理层及外聘审计师讨论并审议会计及财务控制的力度及有效性。从外聘审计师取得的任何关于公司选择的会计政策或方法的意见应包括有关适用程度的意见，而不仅是该选择或方法的可接受程度。
- 2.1.2 与管理层及外聘审计师定期会面以讨论审计引起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和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对内部控制及改善过程的效力的评估。
- 2.1.3 提供足够的机会供外聘审计师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私人会面。
- 2.1.4 与外聘审计师共同审议任何审计问题或困难，以及管理层的回复。
- 2.1.5 从外聘审计师获得关于公司的关键的会计政策和惯例，以及曾经与管理层讨论的、一般通用会计准则范围内的所有其它处理财务信息的方法的定期报告。
- 2.1.6 会同管理层、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合作，并在其视为适当的范围内监督公司内任何内部披露控制工作队伍或其他负责为公司的公开报告或备案收集信息的、并负有考虑上述信息的重要程度及决定披露义务的其他小组，以及考虑管理层或该内部小组确定的、与公司的披露控制和程序有关的任何问题及不足之处，并对此做出回应。
- 2.1.7 与管理层、内部审计师及外聘审计师讨论根据 2002 年《萨班斯法案》第 404 条款，管理层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效力的评估程序，包括所发现的任何严重不足之处或重大弱点。
- 2.1.8 与公司的法律顾问审议任何可严重影响公司的财务报表的法律事宜。
- 2.1.9 审议并讨论与公司有关的会计公告、倡议及建议性的规则修改。
- 2.1.10 审议并考虑任何监管机制、会计倡议或资产负债表外的结构对公司的财务报表造成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2.1.11 审议并考虑引发有关公司财务报表或会计政策的重大问题的，与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之间的任何往来信函及任何雇员的投诉或公开报告。

2.2 外聘审计师的任命

2.2.1 直接负责外聘审计师的任命、重新任命或更换（须经股东追认（如适用）、报酬、监控其有效性以及独立性，包括解决管理层与审计师就财务报告的不一致意见。

2.2.2 预先批准外聘审计师提供的所有审计及非审计服务，并且不得聘用外聘审计师履行任何可影响或似乎将影响外聘审计师对公司的判断或独立性的非审计 / 保证服务。

2.2.3 可向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给予预先批准的授权。预先批准授权给任何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决定须在审计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提交给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

2.2.4 外聘审计师应最终向作为公司股东代表的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

2.2.5 审议聘用主要外聘审计师以外的审计师事务所的基本理由；并且在已经聘用额外的审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下，审议各审计工作组间的协调性，以确保覆盖范围的完整、减少重复工作及有效利用审计资源。

2.3 对外聘审计师的评估

2.3.1 应至少每年一次取得并审议外聘审计师包括下列内容的报告（或与其会面讨论下列内容）：

- 审计师事务所的内部质量控制程序。
- 审计师事务所在近期的内部控制审议中、或在过去五年内政府或专业机关进行的有关于该事务所进行的一项或几项独立审计的任何查询或调查所引发的重大问题，以及处理上述任何问题所采取的任何步骤。
- 外聘审计师与公司的所有关系（以评估审计师的独立性）。

- 2.3.2 就外聘审计师的雇员或前雇员订立清晰的聘用政策，以防止影响或理解为影响外聘审计师对公司的判断或独立性。
- 2.3.3 审议并评估外聘审计师的领导合伙人。确保领导审计合伙人对审计工作负有主要责任，并且外聘审计师的负责审议的审计合伙人须至少五年轮任，其它合伙人（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界定）则至少七年轮任。

2.4 外聘审计师的独立性

- 2.4.1 审议并评估外聘审计师的独立性，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任何其它实体之间的任何可影响或似乎将影响外聘审计师对公司的判断或独立性的关系。
- 2.4.2 草拟年度声明，并纳入公司年报内有关审计委员会是否满意非审计服务的提供没有抵触外聘审计师的独立性的部分。

2.5 外部审计的范围

- 2.5.1 与外聘审计师讨论外部审计的整体范围，包括经认定的风险范围及任何额外的经商定的程序。
- 2.5.2 审议外聘审计师的报酬以确保可就经商定的报酬水平进行有效率、全面和完整的审计。
- 2.5.3 与外聘审计师讨论《审计标准》第 61 款规定讨论的事宜，并作为修订和补充。
- 2.5.4 从外聘审计师获得其已符合《1934 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第 10A 条规定的保证。
- 2.5.5 考虑并审议外聘审计师对财务报表进行的审计及就其做出的报告，包括有关公司对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的审计范围。
- 2.5.6 考虑并审议外聘审计师的审计计划或审计和会计准则要求做出的任何重要改变。

2.6 关联方交易的审议和批准

- 2.6.1 审议并批准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涉及关联方的单一交易。

2.7 与股东的沟通

- 2.7.1 在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进行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讨论和分析的备案前，审议该等报告。
- 2.7.2 讨论任何中期审议（如适用）、年度审计和需由外聘审计师根据一般通用审计标准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任何其它事宜的结果。
- 2.7.3 审阅管理层签署的所有用以保证所提供信息完整并适当的信函。
- 2.7.4 审议并讨论相关的新闻稿，以及向分析员或评级机构提供的财务信息及业绩概述。
- 2.7.5 订立公司接收、保留及处理其收到的有关会计、内部会计控制、或审计事宜的投诉，以及公司雇员呈交的有关可疑的会计或审计事宜的、机密的、匿名的举报。
- 2.7.6 与公司合作编制其有意纳入授权书的任意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其它任何适用的证券法所要求的报告。
- 2.7.7 与管理层审议并讨论公司根据《2002年萨班斯法案》第302条的规定编制的、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呈交的披露备案文件。

2.8 委员会的表现

- 2.8.1 参照目前的最佳惯例，每年至少对审计委员会的表现进行一次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有效地运作，并且向董事会汇报该审核的结果。评估标准清单附于本章程附件A中。
- 2.8.2 审计委员会应每年审阅其通过的任何政策，包括其有关预先批准审计及非审计服务的政策（如有）。
- 2.8.3 每年审议并重新评估本章程的适用性。

2.9 委员会会议

- 2.9.1 审计委员会按其确定的必要的和适当的次数举行会议，但不得少于每年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尽量由本人出席，特别是有关处理财政年度业绩、审议有关年终审计审计师工作范围及季度审议等的会议。审计委员会可订立其本身的会议时间表，前提是其应事先向董事会提交该时间表。审计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可在审计委员会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执行

高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主管、或外聘审计师要求下召开，但须至少提前二十四 (24) 小时发出通知。

- 2.9.2 大多数获任命的委员会成员 (但不少于两 (2) 名成员) 应构成业务交易的法定人数。没有亲身列席的成员可通过电话会议或类似的通讯设备参加会议，并且只要参与该会议的所有成员可听到其他每一位成员的谈话，上述参与者应被视为亲自出席该会议。
- 2.9.3 除非审计委员会认定出席的高管人员或有关人士的比例是不恰当的，公司的相关高管人员及内部审计和财务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的任何会议。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公司的任何高管人员或雇员，或公司的外聘顾问、内部审计师或外聘审计师出席审计委员会的会议，或者与审计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或顾问会面。如适当，审计委员会可与管理层、外聘审计师及 / 或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举行个别的行政会议。
- 2.9.4 除非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另外确定，如果审计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书面同意，审计委员会要求或允许采取的任何措施可在没有举行会议的情况下进行，而该书面同意须与审计委员会的会议纪要一并存档。审计委员会可在适当的情况下，组成委员会分会并向其授权。
- 2.9.5 审计委员会应保存其会议的书面会议纪录，并且将该纪录与董事会会议纪录一并存档。
- 2.9.6 在审计委员会会议后应通过其主席向董事会汇报。

3. 成员；任命；财务专家

3.1 审计委员会将包括三名或以上的董事会成员，其每一位必须为“独立董事”。

就本章程的目的而言，“独立董事”应为：

- (1) 除作为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或董事会任何其它委员会的成员身份之外，没有接受公司的顾问、咨询或其它报酬费用，并且不是作为公司的关联人士；
- (2) 董事会认为其与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将干扰其在履行作为董事的责任时而进行独立判断；

(3) 或是满足现行适用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法律，以及公司的任何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证券报价系统的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经修订的《1934 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第 10A-3(b)(1)款发布的守则所列明的独立准则，以及美国金融监管组织（“金融监管组织”）（前称美国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 NASD）市场守则。

3.2 审计委员会每一名成员应能够按照适用于纳斯达克市场上市发行人的金融监管组织的守则，能够阅读并理解基本的财务报表。至少有一名成员过去应拥有财务或会计方面的受聘经验、会计的专业证书或其它个人具备的可与此相比拟的财务方面必需的资深经验或背景，包括目前或过去担任过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或其它负有财务监督责任的高管职务。

3.3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将由董事会酌情任命并担任职务。审计委员会的主席将由董事会任命。董事会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审计委员会至少有一名成员为《2002 年萨班斯法案》第 407 条所定义的“财务专家”，其应了解一般通用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拥有编制或审计与公司大致相近的财务报表的经验，及应用一般通用会计准则估算、计算应计款项和备用金的经验，具备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经验，并且了解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附件 A

审计委员会的责任评估核对清单

监察财务报告程序：

- 审阅年度财务报表。
- 与管理层和审计师讨论年度财务报表。
- 审阅中期财务报表（如适用）。
- 与管理层和审计师讨论中期财务报表（如适用）。
- 审阅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讨论和分析（“管理层分析”）。
- 与管理层和审计师讨论管理层分析。
- 在呈交给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前，审阅上述各项文件。
- 审阅将呈交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备案的年报。
- 审阅管理层签署的所有陈述信函。
- 审阅并讨论新闻稿。
- 审阅并讨论业绩新闻稿。
- 审阅并讨论向分析员或评级机构提供的业绩概述。
- 设立接收及调查告密者投诉的程序。
- 编制审计委员会报告。
- 使用外聘专家的权力。
- 调查任何事宜的权力。

监控会计、财务及内部控制系统：

- 监督和监控会计控制。
- 监督和监控财务控制。
- 监督和监控内部控制。
- 与外聘审计师讨论审计问题及管理层的回复。
- 与外聘审计师讨论会计准则的质量。
- 监督内部披露控制。
- 符合法律和监管要求的监察系统。

- 审议并批准关联方的交易。

监督外聘审计师的任命及表现：

- 选择并替换外聘审计师。
- 预先批准审计或非审计服务。
- 外聘审计师须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
- 确保外聘审计师的资格。
- 监督外聘审计师的独立性。
- 审议审计范围、审计方案及结果。
- 讨论并解决外聘审计师与管理层之间的意见分歧。
- 讨论《审计标准》第 61 款所要求的事宜。
- 向外聘审计师取得符合第 10A 条规定的保证。

确保与管理层、内部审计师及外聘审计师及其相互间保持公开的沟通：

- 与管理层沟通。
- 与内部审计师沟通。
- 与外聘审计师沟通。
- 管理层、内部审计师及外聘审计师之间的沟通。

委员会的表现：

- 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年度评估。
- 每年向董事会汇报审计委员会有否履行其在《审计委员会章程》项下的责任。
- 每年审议审计委员会采取的政策。
- 每年审议《审计委员会章程》。

委员会会议：

- 至少每季举行会议，而每一次会议均至少有两名成员出席或以电话参加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尽量由本人出席，特别是有关处理财政年度业绩、审议有关

年终审计审计师工作范围及季度审议等的会议。没有亲身列席的成员可通过电话会议或类似的通讯设备参加会议，并且只要参与该会议的所有成员可听到其他每一位成员的谈话，也可以通过翻译员得到恰当的沟通，则上述参与者应被视为亲自出席该会议。

- 保存每次会议的书面会议纪录。
- 由主席在会议结束后向董事会汇报。

委员会的组成：

- 一名成员拥有会计或财务管理专业知识。
- 所有其它成员必须具备财务知识以阅读有关文件。
- 所有成员必须为独立的。
- 至少三名成员。

董事会成员特此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通过本《经修订的审计委员会章程》：